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96年度北簡字第3853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　焦春綱

　　郭宏昌

被　　告　劉其書

上列當事人間96年度北簡字第38535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月30日下午4時在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書記官　林錫欽

通　譯　陳敦序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捌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25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8年5月7日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、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威士信用卡，被告得於特約商店以該信用卡記帳消費或向指定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並應於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另給付原告18.2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90年7月起即未再付款，尚積欠新臺幣133,812元自9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未按期給付，已據提出與所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本金餘額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、客戶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林錫欽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
合　　計		1,440元